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怡園酒業」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怡園酒業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達人民幣29.5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35.3百萬元下降16.5%。然而，本人謹此強調，我們的第二季度業績實際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表現更好。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的銷量增加46.7%，而收益則增加15.5%，屬向好跡象，顯示我們正扭轉局面。

另一重大積極發展為我們較高成本的存貨庫存已大致上售罄。我們預期毛利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回升至過往的正常水平。

儘管情況有所轉變，我們明白仍會如往常般面臨許多挑戰。我們的團隊現正審視現有產品組合併為組合重新定位。寧夏的兩款新產品將於今年底前推出。我們在更新葡萄酒種類後會重新推出，以調整各產品的特點及特色。身處這個資訊泛濫的世界，我們的要訣是能夠以簡單而令人印象深刻的方式展現我們的葡萄酒形象。

由於市場競爭愈來愈激烈，我們只有審慎識別市場分部，以更妥善區分不同客戶群的需求，才能取得良好業績。我們最大的客戶群目前五十多歲。最近，我們已進行市場研究調查，結果顯示許多目前三十多歲或四十多歲的潛在客戶未曾聽聞「怡園酒莊」。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工作重點將會是提高此年齡組別的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識，而這亦是持續發展的寶貴來源。

山西省是我們的國內市場，對整體業務仍然十分關鍵。我們正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在太原開設一間新辦公室，為合作夥伴及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相信山西省仍有充分空間作進一步發展。

我們對中國的消費品市場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對其發展潛力充滿信心，因此除現有業務外，管理層亦正積極尋找藉業內收購進行擴展的機會。

同時，董事會現正於市場趨勢預測、業務營運及潛在的收購項目資本需求等方面來分析本集團之現金流，以基於包括但不限於過多現金結餘及該期之財務業績等因素來制定分紅政策。我們期望為股東們的投資帶來最好的股息分派策略，並且對本集團能在本年度分派第一次股息以回饋他們的支持感到樂觀。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及客戶於過去多年來的支持致以謝意。我們矢志在未來年月裡再創佳績。

主席
陳芳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怡園酒業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9,461	35,276	16,761	14,514
銷售成本		(18,638)	(24,020)	(10,182)	(9,342)
毛利		10,823	11,256	6,579	5,17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012	6,395	286	5,7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94)	(1,870)	(1,236)	(855)
行政開支		(11,094)	(12,082)	(4,455)	(7,686)
其他開支及虧損		(32)	(194)	(6)	(154)
融資成本淨額		(43)	–	(2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928)	3,505	1,148	2,235
所得稅開支	8	(1,085)	(2,538)	(969)	(1,423)
期內溢利／(虧損)及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013)	967	179	8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0.38)	0.16	0.02	0.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3,013)	967	17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59)	2,319	910	2,024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儲備	-	65	-	6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59)	2,384	910	2,08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3,072)	3,351	1,089	2,9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8,996	81,513
使用權資產		14,048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2,867
商譽		1,361	1,3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94,405	95,741
流動資產			
存貨		62,901	65,051
生物資產	12	591	-
貿易應收款項	13	10,056	18,1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22	3,4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244	82,099
流動資產總值		168,314	168,7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676	1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43	8,676
應付稅項		1,573	2,064
租賃負債		358	-
流動負債總額		8,150	10,882
流動資產淨值		160,164	157,8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4,569	253,59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02	2,601
遞延收入		337	348
租賃負債		1,28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27	2,949
資產淨值		250,242	250,642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674	674
儲備		249,568	249,968
權益總額		250,242	250,642

附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及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金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74	141,579*	93*	13,746*	(5,562)*	100,112*	250,642
期內虧損	-	-	-	-	-	(3,013)	(3,01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	-	-	-	(59)	-	(5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59)	(3,013)	(3,072)
股東注資	-	-	2,672	-	-	-	2,67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4	141,579*	2,765*	13,746*	(5,621)*	97,099*	250,2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及		匯兌		總計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金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04,194	93	13,544	(7,922)	94,149	204,058
期內溢利	-	-	-	-	-	967	96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	-	-	-	2,319	-	2,319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儲備	-	-	-	-	65	-	6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84	967	3,351
股份發售	169	58,847	-	-	-	-	59,016
資本化發行	505	(505)	-	-	-	-	-
就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	(10,957)	-	-	-	-	(10,957)
二零一八年特別股息(附註9)	-	(10,000)	-	-	-	-	(1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4	141,579	93	13,544	(5,538)	95,116	245,468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49,56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9,968,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504	18,30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880)	(5,4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1	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1,070)
出售附屬公司	-	(59)
投資活動已付預扣稅	(300)	(300)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	(1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19)	(6,7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9,017
股份發行開支	-	(7,347)
租賃款項本金部分	(215)	-
已派付股息	-	(6,745)
償還關聯方墊款	-	(39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5)	44,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170	56,08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099	32,15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5)	87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244	89,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銀行結餘	89,244	89,1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葡萄酒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acmillan Equity Limited (「**Macmillan Equity**」)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acmillan Equi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陳芳女士持有。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按下文附註3所披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除另有所指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其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的更改

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編製及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呈列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此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使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在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對於在租賃開始日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且並不包含認購期權(「短期租賃」)的租賃合約及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合約，本集團亦選擇使用確認豁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具有辦公室、倉庫、職工宿舍及辦公設備等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於開始日期將其各項租賃(作為承租人)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開始日期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租賃付款於利息(確認為融資成本)與租賃負債的扣減中分攤。於經營租賃中，租賃物業並無予以資本化，而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中確認為租金開支。任何預付租金及應計租金分別確認為預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對其屬承租人的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該準則訂明特定過渡要求及實際權宜方法，已獲本集團採用。

先前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根據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按先前已確認的任何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後予以確認。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經使用首次應用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

本集團亦應用可供使用的實際權宜方法，當中：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其對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的評估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鑒於上述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4,686,000元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及獨立呈列。
- 額外租賃負債人民幣1,819,000元已予以確認。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人民幣12,867,000元已終止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與已確認額外資產折舊(即使用權資產增加額)有關的折舊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638,000元。
- 與先前經營租賃有關的租金開支(計入行政開支)減少人民幣215,000元。
- 與預付土地租賃有關的預付土地租賃開支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人民幣423,000元。
- 與已確認額外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有關的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43,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00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	4.75%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2,616
減：有關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的承擔	(797)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1,819
<hr/>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來自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人民幣427,000元。

新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新會計政策，有關政策自首次應用日期已採納：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予減值。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幅反映利息增長，其減幅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租期修改或租期、實質定額租賃付款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對其被視為屬低價值(即低於5,000美元)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如果能合理確定將行使重續租賃的選擇權，租期還應包括使賃期屆滿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終止租賃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本集團根據其部分租賃可選擇按額外一至五年的期限租賃有關資產。本集團於評估行使重續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定時運用判斷。換言之，其考慮所有會對行使重續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於有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重續選擇權的可控範圍內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如業務策略的變更)時，會重新評估租期。

基於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本集團將重續期間計作該等資產租賃內的一部分租期。該等租賃擁有短期不可撤銷期間(即一至五年)，且如無可用替代者，會對生產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由於期內葡萄酒產品的生產及分銷佔本集團收益、支出、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90%以上，故並無就本集團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期內本集團超過90%的收益及資產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及業務，故並無就本集團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向一名客戶所作出銷售產生的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為人民幣18,233,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3,241,000元)。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29,461	35,276	16,761	14,514

本集團所有收益於期內某一時間點確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i>地區市場</i>			
中國內地	28,755	34,683	16,109	14,503
香港	633	347	579	11
其他司法權區	73	246	73	-
客戶合約總收益	29,461	35,276	16,761	14,514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10	27	281
外匯收益	-	16	-	16
政府補助*	460	501	-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17	133	2	2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660	-	5,660
其他	25	58	3	3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12	6,395	286	5,758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得一項政府補助。已收補助是一筆人民幣460,000元的行業發展基金。該筆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250	15,372	6,389	5,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53	5,377	2,553	2,630
減：已發放政府補助	-	(11)	-	(11)
減：已資本化至 存貨的金額	-	(153)	-	-
	5,353	5,213	2,553	2,6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8	-	319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446	-	223
減：已資本化至 生物資產的金額	(158)	(177)	(158)	(177)
	480	269	161	46
上市開支	-	4,153	-	2,823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適用的個別企業所得稅率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657	2,341	532	1,043
過往期內撥備不足	327	24	327	24
遞延稅項	101	173	110	356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085	2,538	969	1,423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000元計算的 二零一八年特別中期股息(附註(i))	-	10,000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批准特別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3,01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人民幣96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4,419,890股)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17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81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608,791,210股)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以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計算得出。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1,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發行的599,999,000股普通股，猶如此等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額外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獲發行，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後已發行4,419,89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1,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599,999,000股普通股，猶如此等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額外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已獲發行，以及本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後已發行8,791,21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就於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以成本約人民幣2,880,000元收購廠房及機器項目(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130,000元)。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4,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310,000元)的廠房及機器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導致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7,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3,000元)。

12. 生物資產

所有葡萄均於每年八月下旬至九月底採收。採收過後，農地上的種植工作再次開始。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採收前的葡萄並無活躍市場，因此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的生長期內，採用成本法對未成熟葡萄進行估值。

所產生栽培成本入賬為生物資產附加項目，並已於生長期的公平值計算中考量，且該等成本與其公平值相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種植生物資產產生人民幣591,000元。

葡萄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的第3級公平值計量。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為未成熟葡萄的重置成本及已採收葡萄的市價。

於各報告期內，各等級間並無轉撥。

農產品公平值乃按所使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計算。下表列出有關如何釐定該等生物資產公平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第1級至第3級)公平值等級的資料。

生物資產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未成熟葡萄	3	重置成本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各項重置成本	各項重置成本	所產生成本越高，公平值越高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10,045	18,08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	37
減值	(2)	(2)
貿易應收款項	10,056	18,124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最多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而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10,040	17,404
61至90天	16	720
	10,056	18,124

14.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676	94
31至90天	-	48
	676	142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天內結清。

15.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等值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等值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0,000	8,000		8,000,000,000	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000	800	674	800,000,000	800	674

1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7.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214	527

18. 關聯方交易

- (a)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陳昆(附註(a)(i))	19	9
— 陳進強(附註(a)(ii))	113	52
— 陳芳(附註(a)(iii))	4	19
— 范智超(附註(a)(iii))	—	1
— 王穗英	—	11
— 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附註(a)(iv))	4	11

附註：

(a)(i) 陳昆為陳芳的胞弟。

(a)(ii) 陳進強為陳芳的父親及王穗英的丈夫。

(a)(iii) 陳芳及范智超為執行董事。

(a)(iv) 陳芳及王穗英分別實際持有該公司20%及30%權益，餘下50%權益由陳進強持有。陳芳亦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為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陳昆持有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35.17%權益。

所有上述交易均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 (b) 本集團已向龍田管理有限公司分租多項商用物業作辦公室用途，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人民幣301,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83,000元)。有關龍田管理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代表本集團所提供其他行政服務的開支為人民幣413,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88,000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54	453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14	507
績效獎金	9	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8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1,435	—
	2,584	1,095

因該公司尚未註冊任何官方英文名稱，該公司的英文名稱為本公司管理層盡力直接翻譯該公司的中文名稱。

19. 公平值層級

除於附註12所討論的生物資產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可能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或未來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21萬億元¹，較上年同期增長6.4%，國內經濟保持了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發展趨勢。隨著中國宏觀經濟的持續增長及城鎮化的逐步推進，近年城鎮家庭的平均收入不斷上升，季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5,562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8,493元³，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8.83%。

中國葡萄酒行業亦跟隨中國經濟發展的步伐，發展愈見蓬勃。近年中國葡萄酒產品類別多樣化，同時國內葡萄酒市場需求節節上升，令此行業日益壯大，使中國近數年穩守世界第五大葡萄酒消費國的地位。中國葡萄酒的消費人群不再受限於中產階級及富裕階層，預期更多年輕人將加入葡萄酒消費人群；另一邊廂，中老年消費者基於對健康養生的考慮及興趣的追求，亦預期將會從其他酒類轉到葡萄酒的行列。近年來，受惠於部分非一線城市快速的經濟發展，葡萄酒市場已擴展至沿海大城市以外的地區，國內葡萄酒消費亦隨著葡萄酒文化逐漸植根社區而日益增加。

根據《葡萄酒行業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計劃推進建設釀酒葡萄栽培基地，以栽培更適合當地居民口味的釀酒葡萄。此等政策及措施預期將對釀酒業產生正面影響。例如，山西及寧夏政府向葡萄園農民提供補貼；中國酒業協會發出《中國酒業「十三五」發展指導意見》，提議開發葡萄酒業及將工業鏈由種植釀酒葡萄整合至生產葡萄、分銷及出售葡萄酒以及鼓勵開發中小型釀酒廠；山西政府亦發布《山西省「十三五」現代農業發展規劃》，旨在推廣葡萄及蘋果等水果種植，並促進開發加工釀酒，為葡萄酒等水果酒加工。另外，自《葡萄酒行業十二五發展規劃》、《葡萄酒製造業准入條件》等一系列政策及法規頒布後，大量中小型企業因不再符合相應標準而被迫退出市場，如本集團般較具規模的企業，特別是釀酒葡萄栽培、葡萄酒生產、物流及銷售一體化的企業，將很可能於該等政策中受益，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遇。

¹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904/t20190418_1660244.html

²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4/t20140416_539846.html

³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904/t20190417_1659987.html

⁴ <http://www.winesinfo.com/html/2019/4/12-80766.html>

<http://www.oiv.int/public/medias/5958/oiv-state-of-the-vitiviniculture-world-market-april-2018.pdf>

就本集團財務狀況而言，二零一九年首半年毛利率比二零一八年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大部分生產成本較高的存貨已於二零一八年售出，我們預計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銷售毛利率將會繼續增長。寧夏釀酒廠一期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工，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8,600平方米，配備71個釀酒罐，並於二零一八年葡萄採收季節後全面投入營運。充分考慮目前國內經濟的前景、我們的主要分銷渠道所在地區的市場狀況及在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及預期銷售趨勢下增加投資寧夏釀酒廠的潛在風險後，我們相信，本集團目前應採取較審慎的業務發展計劃。因此，我們決定繼續暫停新寧夏釀酒廠第二期的建設工程計劃以重新評估最新的市場發展並考慮是否有必要做出任何改變。我們將持續觀察市場發展，並及時通知股東我們決定改變新寧夏釀酒廠發展計劃及/ 或使用首次公開發售的任何收益。

由於國內葡萄酒需求放緩，首半年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下降，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首半年錄得淨虧損。未來本集團將秉持務實穩健的發展方針，繼續致力保持產品的優良品質，同時鞏固及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希望此舉將為我們帶來銷售增長及多元化發展的機會。

另外，隨著互聯網技術迅速發展以及社交媒體的滲透率不斷上升，線上銷售平台發展顯得更為重要。因此，我們在維持分銷商作為我們主要的銷售渠道之同時，我們將繼續尋求新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包括加強線上銷售平台，以進一步發展並爭取更大的中國葡萄酒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九年首半年，我們積極尋求與不同地區的分銷商合作，部分已成功簽訂協議。我們亦將繼續加強網絡平台的宣傳，例如邀請知名的網絡紅人合作推廣產品。我們相信，多元化的市場推廣策略能有效地提高品牌的知名度，讓我們的產品能夠銷售到更多不同地區的客戶群，為本集團帶來更好的機遇。

我們預計，分銷渠道擴展及電子商貿的使用日增將使葡萄酒產品進軍新市場。鑒於近年來消費力上升，我們著重擴展千禧世代的市場。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把握葡萄酒業曝光率增加帶來的商機，藉此擴闊我們的產品種類、擴充釀酒量及增加分銷渠道，從而促進業務發展。

現時，怡園酒業於山西及寧夏分別營運兩個釀酒廠。山西釀酒廠的年產能為2,200噸葡萄酒，而寧夏釀酒廠的年產能則為390噸。我們以於山西的自有葡萄園及寧夏的外部來源取得的葡萄來釀製葡萄酒。我們的葡萄酒分為高端系列及入門系列，各具特色，滿足不同客戶群口味。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銷售葡萄酒，亦有直銷及線上銷售。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鞏固我們的品牌，並提供優質且物超所值的產品。在維持分銷商作為主要銷售渠道的同時，我們將繼續開拓新銷售及分銷渠道，包括加強線上銷售平台。我們亦將投資於擴充寧夏釀酒廠，以將其年產能提升每年260噸。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或16.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9.5百萬元，原因是總銷量下降。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出售425,000瓶酒，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則為598,000瓶，而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9.0元上升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9.2元，原因是高端葡萄酒產品組合銷量增加，此類葡萄酒一般售價較高。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或22.4%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由於總銷量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或3.8%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原因是鑒於平均單位生產成本較高的存貨大部分已消耗，使(i)總銷售額減少，被(ii)已售產品的單位銷售成本減幅所抵銷。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31.9%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3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或84.2%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並無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相當於人民幣5.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38.7%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宣傳及展覽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或8.2%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並無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上市開支人民幣4.2百萬元，被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增加是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作出人民幣2.6百萬元的股份付款作為給予若干管理人員的薪酬。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3,000元，指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的貼現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無)。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或57.2%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原因是除稅前溢利減少。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者，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確認期內虧損人民幣3.0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則確認溢利人民幣1.0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建造及購置寧夏釀酒廠設備的資本投資、採購釀製葡萄酒的原材料以及有關經營業務的其他成本及開支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9.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1百萬元上升8.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人民幣50.8百萬元、5.2百萬美元、2.9百萬港元及若干少量歐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外部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部借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確保可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考慮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將剩餘現金作適當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內個別公司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極低。鑒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呈列貨幣亦為人民幣，換算貨幣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亦微乎其微。

本集團中國內地境外的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可能會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此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可能會就此採取適當措施，藉此盡量減低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信貸融資擁有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6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4.9百萬元)。董事及僱員薪酬政策是根據彼等的經驗、職級及整體市場狀況釐定，且每年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成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事件。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任何股息。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文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度

(i) 透過與選定分銷商合作，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銷售額

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4%或約人民幣0.8百萬元(相當於1.0百萬港元)，以加強下列各項的營銷及推廣力度(其中包括)：(i)與媒體舉辦的營銷活動(例如葡萄酒搭配晚餐)；(ii)網絡及移動社交媒體博客以及營銷活動；(iii)互聯網營銷活動；及(iv)營銷部行政費用。

我們已成功與中國「線上到線下」葡萄酒及烈酒零售商壹玖壹玖酒類開始合作，讓我們能夠於山西省近六十家店銷售產品。

我們亦進一步加強與其中一名主要分銷商聖皮爾的關係，以促進線上平台的銷售。

我們通過線上「關鍵意見領袖」進行推廣及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ii) 提高產能

- 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8.1%或約人民幣9.3百萬元(相當於11.4百萬港元)，以建造寧夏釀酒廠二期，即(i)建造釀酒廠(例如建造包括路面、街道設施及照明等戶外區域，安裝排污管系統)；及(ii)購買廠房及設備(包括橫流濾清器、真空轉鼓吸濾機、裝灌設備及叉車)。
- 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約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1.2百萬港元)，以作為寧夏釀酒廠一期的初步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採購及公用事業開支)。

經考慮中國預期經濟增長及我們主要分銷渠道的地理位置飲用葡萄酒的人數增長放緩，因而使本集團的銷售增長趨勢放緩等一系列因素，我們預期增加投資的潛在風險會上升。因此，我們將於來年延遲寧夏釀酒廠的二期建設工程。

我們已按業務目標所計劃，投資寧夏釀酒廠一期的初步生產成本。我們已採購原材料(主要為葡萄)供新寧夏釀酒廠釀酒。

發行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而按每股0.35港元合共200,000,000股股份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發行(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一切相關開支)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1百萬元)。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撥作與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者一致用途。

有關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規劃用途與自上市日期起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與預期時間表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規劃 用途總額 人民幣千元	自上市日期 起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所得款項淨額 的規劃用途 人民幣千元	自上市日期 起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動用時間 人民幣千元
建設寧夏釀酒廠二期					
(i) 建設釀酒廠	15,000	5,500	-	15,00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前 (視乎市場 情況而定)
(ii) 採購廠房及設備	6,800	4,800	-	6,80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前 (視乎市場 情況而定)
寧夏釀酒廠一期的 初步生產成本	6,700	2,000	2,000	4,700	未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 將按照招股 章程動用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00	750	750	2,250	未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 將按照招股 章程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	1,598	399	399	1,199	未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 將按照招股 章程動用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公司在編製招股章程時所作未來市況及行業發展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予以動用。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4,820,000 (L)	50.60%
范智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L)	0.0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芳女士被視為為於Macmillan Equity持有的404,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Macmillan Equity	實益擁有人	1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根據該條文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 股權百分比
Macmillan Equity ⁽²⁾	實益擁有人	404,820,000 (L)	50.60%
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 (「Palgrave Enterprises」) ⁽³⁾	實益擁有人	173,180,000 (L)	21.65%
王穗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680,000 (L)	0.085%
	受控法團權益 ⁽³⁾	173,180,000 (L)	21.65%
陳進強先生 ⁽⁴⁾	配偶權益	173,860,000 (L)	21.73%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3. Palgrave Enterprises由王穗英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被視為於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17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的配偶陳進強先生被視為於王穗英女士（透過其受控法團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173,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根據該條文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陳芳女士及Macmillan Equity已就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中披露，而不競爭承諾已於上市日期自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寬鬆。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除下文所明述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芳女士於本公司兼任該兩個職位。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陳芳女士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制定有關業務管理及運營的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層的持續性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芳女士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

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合適，而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良友先生、何正德先生及周灝先生。林良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范智超先生；非執行董事侯旦丹女士及周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s://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